

关于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迈威通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刘晋华、李鹭、林腾云、李迎宵、李志翔、滕亮、尚静7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华安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华安证券于2023年3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递交了关于迈威通信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3月14日完成备案开始辅导工作。本期为第一期辅导,辅导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6月30日。

2、辅导方式

(1) 尽职调查: 向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清单, 收集并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

(2) 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

(3) 专项辅导：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解答。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完整获取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等方面的事项，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进行专项辅导

本辅导期内，华安证券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并跟进辅导方案；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专项沟通、解答。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项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对前期报表重新进行梳理。根据《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关于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1592 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 2021 年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更正说明的披露。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目前尚未聘任独立董事，辅导工作小组将推动公司进行聘任独立董事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有权，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进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环评备案等相关事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刘晋华、李鹭、林腾云、李迎宵、李志翔、滕亮、尚静 7 人组成，由刘晋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向公司被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及规范要求，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树立规范和责任意识。

2、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和规范，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

3、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的解决与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迈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晋华


李 鹭


林腾云


李迎宵


李志翔


滕 亮


尚 静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